

復審人 簡良純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84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79 年至 90 年間犯強盜殺人、槍砲、脫逃、藏匿人犯等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下稱嘉義監獄）執行。嘉義監獄於 111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強盜殺人前科，復於外役監執行期間犯脫逃罪，並再犯多起強盜及殺人罪，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犯行造成 2 名被害人死亡及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影響社會治安甚鉅，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0842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聲請假釋 21 次均以犯罪事實駁回；沒有經濟能力賠償被害人，且被害家屬未提出賠償事項；服刑期間表現良好，無違規紀錄，參與縫紉技訓班，獲有 11 張獎狀；大哥過世，大姊嫁人，欲假釋出監照顧年邁母親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許可假釋。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

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參諸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556 號、93 年度台上字第 1707 號、臺灣高等法院 81 年度上重訴字第 34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33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941 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8 年度林簡字第 4 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996 號刑事判決、92 年度聲字第 358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造成 2 名被害人死亡及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曾於外役監執行期間返家探視未歸而犯脫逃罪，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強盜殺人罪前科，復犯強盜、強盜殺人、槍砲、藏匿人犯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聲請假釋 21 次均以犯罪事實駁回；沒有經濟能力賠償被害人，且被害家屬未提出賠償事項」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

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犯行情節及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經查復審人犯後確未與被害人或其家屬達成和解或賠償，且迄未能提出相關具體規劃，現以經濟能力不佳及被害家屬未提出賠償事項而主張應予假釋，尚難採之。又訴稱「服刑期間表現良好，無違規紀錄，參與縫紉技訓班，獲有 11 張獎狀；大哥過世，大姊嫁人，欲假釋出監照顧年邁母親」等情，均經嘉義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本署審核，惟查復審人於服刑期間曾私藏打火機而有 1 次違規紀錄，所訴與事實未合，又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崇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